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张键女士、洪洁漳先生分别因到龄退休以及工作调动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书,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张键女士、洪洁漳先生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职工监事张键女士、洪洁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谭国军先生、徐威威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谭国军先生、徐威威先生个人简历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谭国军个人简历

谭国军,男,中共党员,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曾任韶关冶炼厂烧结车间技术员、团总支书记、党委工作部主管、高级主管、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机关工会主席;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副总经理、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徐威威个人简历

徐威威,男,中共党员,1982年出生,法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广东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二级助理员、一级助理员、主管;广东长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主管;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高级主管;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事部高级主管、纪检监事部副部长、纪律检查室副主任。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总经理、纪律检查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国际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折算为等价美元)现金认购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以下简称"e4E"或"标的公司")新发行的10,000股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交易价格为每股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人民币3,000元(折算为等价美元)。本次投资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的100%,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普通股+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总额的50%。

e4E公司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主要从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和吸碳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碳捕捉利用与封存技术对于实现"碳中和"是一项直接且有效的技术,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随着技术发展和商业化进程加速,未来市场需求前景巨大。投资e4E公司有助于公司迅速布局相关绿色低碳技术领域,并进一步探索具体应用场景,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也是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国际化脚步、布局产业化投资的重要战略举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3日,联合水务国际投资与e4E公司完成《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购买协议》的签署,实际签署的协议内容与《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的公告》之"四、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一致,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子公司名称:新澳纺织(银川)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5,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需要,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在宁夏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澳纺织(银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当前,该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澳纺织(银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DCG3RW0T

3、成立时间:2024年3月13日

4、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纺织城纬二路北侧经二路东侧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华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羊毛、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比例: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

10、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的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2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称,因追溯调整后,信唐普华未实现业绩承诺金额,上海慧罄、上海秉樊、何侃臣等应对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合计约1.73亿元。因据调查相关方当前补偿能力不足,公司与相关方协议约定,拟将业绩补偿款和赔偿款支付安排变更为2024年至2029年分期收款,并对相关款项对应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鉴于相关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有关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应密切关注相关方履约能力、款项的回收情况,及时依法采取合理必要的追偿措施,及时回收业绩补偿款和赔偿款,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本次变更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应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结合2023年度拟对相关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况,审慎评估延长支付年限、分期收款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充分披露本次变更方案的原因,供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三、公司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审慎评估本次变更承诺方案,依规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督促相关方按时履行补偿义务,分阶段披露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监管工作函的全文。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4年3月13日又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万元到-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3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30万元到-5,83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公司目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净率,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1.9,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55,公司最新市净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证核实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万元到-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30万元到-5,83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4年3月13日又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目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800,46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24,892,592股的比例为0.3559%。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24,892,592股减少为224,092,126股;注册资本将由224,892,592元减少为224,092,126元。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3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4年1月26日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800,466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计划已于2023年3月2日实施完成,累计回购股份756,214股,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3日将回购股份中的745,714股用于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计划中回购股份尚余10,500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计划已于2024年1月2日实施完成,累计回购股份789,96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回购股份合计为800,466股。

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0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07)。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4年3月13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维转债共计2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共计160股,公司总股本因此由224,892,432股增加至224,892,592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4,892,592股变更为224,092,126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	207,612,367	92.32	800,466	206,811,901	92.29
二、限售流通股	17,280,225	7.68	0	17,280,225	7.71
总股本	224,892,592	100	800,466	224,092,126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2024年3月10日数据测算,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内容及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2024年3月5日晚披露《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原聘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因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为你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你公司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日距离你公司2023年年报预约披露日(即2024年4月25日)仅约一个月时间。天衡所对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你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你公司尚存较多对外投资、逾期债务、业绩对赌、重大诉讼等未决事项。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列示自聘任天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以来,你公司与天衡所就年审事项沟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时间、参与沟通人员、沟通的主要内容等,说明天衡所是否已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包括预审),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天衡所是否存在审计受限等情况,你公司与天衡所在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收费、审计调整、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本次改聘是否存在其他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因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到年末才能陆续开展,公司在履行完上述审议披露程序后并未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正式的2023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

2023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代行)乔徽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妍女士约天衡所管理合伙人汤加全先生商议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汤加全先生表示由于公司尚未与天衡所签订正式的业务约定书,2022年审计项目组成员已部分安排其他工作及部分关键审计助理离职,根据公司的审计规模原审计团队人力资源配置存在一定的困难。公司表示还是希望能由天衡所担任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经沟通,2023年11月下旬,天衡所协调其他项目团队负责人吕丛平先生及部分项目组成员开始与公司对接2023度审计工作。因公司年审工作人员需求较高,临时组建的项目组人手亦十分紧张,预计难以覆盖公司年审工作量。

2023年12月6日,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代行)乔徽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妍女士再次约天衡所管理合伙人汤加全先生沟通2023年报审计事项。汤加全先生正式回复因人力资源配置问题,天衡所预计无法承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

由于前述原因,公司未能与天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经过双方多次沟通,最终确认其不承接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故天衡所未开展审计工作(包括预审),亦不存在审计受限等情况。公司与天衡所在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收费、审计调整、审计意见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改聘不存在其他原因。

2.说明与亚太所沟通由其承接你公司2023年年审工作的筹划过程,直至年报预约披露日前约一个月才改聘年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3年12月初,天衡所回复预计无法承接公司2023年年审业务后,公司同时开展年审会计师的遴选工作,亚太所作为投标方参与本次项目招标工作。公司与各家入选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于2023年12月中旬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标事务所。此后,公司与亚太所并未进一步沟通年报审计事项。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负责人就公司2023年审工作计划安排、项目组成员配置和重点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召开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进行初期准备工作,同时公司筹备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2024年1月末,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召开在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突然回复无法承接公司年审工作。公司立即与前期招标沟通过的亚太所及其他候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2024年2月6日,公司财务部同事与亚太所相关人员电话沟通公司2023年报审计事项。2024年2月20日,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代行)乔徽先生、公司财务部同事与亚太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就公司2023年报审计业务再次进行沟通,双方就公司2023年报审计业务初步达成合作意愿。2024年2月27日,公司将亚太所的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员介绍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评估。2024年3月2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亚太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变更亚太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晚间披露了相关公告。亚太所亦于2024年3月初召开内核质控会议,同意承接公司2023年报审计业务。截至本回复函回复日,亚太所审计项目组成员已全面入场有序开展公司2023年报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从天衡所无法承接公司2023年审业务开始遴选、筹备改聘年审机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公司2023年年审会计机构招标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原因,直到各方均确定可行后才正式启动了改聘年审机构流程。

3.结合亚太所本次审计工作计划、专业人员配备、目前实际进展等情况,说明亚太所是否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及财务风险、是否有充足时间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与内部控制、是否有充足时间审慎设计与执行审计程序、是否已做好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工作。

公司回复:

公司全力配合亚太所履行必要的项目沟通、风险评估、独立性调查等程序,确保亚太所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涉及的内容及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评估,并结合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与亚太所充分沟通了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与财务风险。

亚太所已派出由15人组成的审计项目组深入公司现场进行审计前期准备工作,亚太所亦表示后续会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调配、增加人员,以确保有充足的人员和时间了解公司的环境与内部控制,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完成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公司及公司各区域各部门将全力配合亚太所项目组对公司开展的各项2023年度审计工作。

亚太所针对公司本次年审工作已制定详细审计工作计划。具体包括:

一、计划工作阶段,于2024年3月10日前完成。

(1)了解公司及公司环境,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以及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包括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等;(2)针对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考虑确定总体应对措施,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相应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二、实施工作阶段,实施审计程序并完成现场二级复核。计划于2024年4月10日前完成。

(1)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实施内控测试程序;

(2)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对存货、固定资产、现金等实物资产进行监盘;对重要科目及事项进行函证;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进行穿透测试;对公司存货或部分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存货等重要科目进行审核;对公司其他科目进行审核;对公司的投融资事项进行审核;对公司重要科目进行截止性测试;执行分析性程序。

(3)对公司涉及的法律诉讼与索赔、抵押、担保等或有事项进行审核;对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关联披露进行审核;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期后事项。同时,未来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错报事项,会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调整,必要时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并考虑错报事项对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

三、完成工作阶段,完成报告初稿编制及内部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计划于2024年4月23日前完成。

亚太所就公司管理层诚信、与公司在重大会计、审计意见是否存在分歧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情况已向天衡所发出书面沟通函,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亚太所尚未收到天衡所的书面复函。亚太所就立信开始进行公司2023年年报初期准备工作及后期无法承接原因与立信会计师进行了线上沟通,正拟向立信所发出书面沟通函。

4. 说明你公司存在的较多重大未决事项是否会对新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带来重大困难或障碍,是否不利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如是,说明亚太所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对存在的较多重大未决事项和亚太所进行了沟通及梳理,该等事情确实需要亚太所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精力去重点关注,以防止该等事项会对年审工作带来困难或障碍,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1)公司四家股权投资平台的对外投资,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2)公司2023年度与对外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3)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4)公司投资中涉及业绩补偿,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公司应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履行情况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以及相关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针对上述事项,亚太所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公司四家股权投资平台的对外投资,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1)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四家股权投资平台初始投资的背景和目的,获取底层被投资单位(即穿透后的最终被投资单位)的财务资料,获取平台公司投资协议、大额往来款项及大额增资意向金的资金流水、复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投资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科目核算的完整性,并结合访谈手段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关于四家股权投资平台的处置方案及处置进展。

(2)针对已经完成处置的公司:

1)获取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检查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显著不合理或显著不具备商业合理性的情况;

2)获取并检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

3)与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了解访谈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收购方的交易目的及商业合理性,确认股权转让相关关键条款的真实性、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了解收购方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意愿和履约能力等;

4)结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确认公司对投资的处置,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收益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并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针对尚未完成处置的公司:

1)获取公司对平台公司投资时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决议、公告等,以了解公司投资有关内部控制程序及投资业务的真实性;

2)与平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平台的资金使用有关的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3)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平台的主要资金投向以及相应的交易背景;

4)获取最终对外投资项目明细、报表,分析了解其主要经营业务;是否业务存在与关联方合作、是否发生支付资金以及应收余额,判断是否属于关联方控制或共同投资的项目,判断关联方合作或共同投资的商业合理性。

5)利用专家工作,对股权投资平台投资的项目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审慎判断投资项目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公司2023年度与对外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1)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制定的整改方案及已执行的整改情况;

(2)获取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过程的记录文件,检查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是否已得到充分落实;

(3)评价公司整改后的投资管理有关内部控制程序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三)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1)获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未决诉讼清单;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并与诉讼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未决诉讼清单完整性;

(3)与管理层及常年法律顾问访谈,了解公司未决诉讼产生的原因及进展情况,了解管理层关于未决诉讼的估计和判断;

(4)查阅相关历史原始文件,了解诉讼事项形成过程;

(5)获取未决诉讼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文书、庭审抗辩双方证据类文书(如有),对未决诉讼的详情、进展进行了解;

(6)利用律师专家的专业判断,评价律师专家的独立性、客观性及胜任能力,

(7)根据律师专家的专业判断,结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判断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四)公司投资中涉及业绩补偿,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公司应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履行情况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以及相关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获取公司初始投资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检查其中关于业绩补偿的条款;

(2)获取标的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检查相关经营业绩是否触发业绩补偿条件;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涉诉情况,股权出质等情况,检查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检查公司经营是否出现重大异常;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业绩承诺方的经营情况是否出现重大异常;

(5)与业绩承诺方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认可业绩补偿条款的真实性,是否认可触发业绩补偿的事实,以及其对业绩补偿款支付的意愿和能力;

(6)利用专家工作,获取对公司股权投资的估值报告;

(7)评价专家工作,评价专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

(8)评价专家工作的恰当性。评价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与其他审计证据的一致性;评价评估过程中运用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评价专家评估过程中使用的重要数据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5.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说明就改聘事项进行的核实、评估过程,并提供工作记录(如有),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已勤勉尽责。

公司回复: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高度重视公司2023年度审计事项,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陆健先生在2023年11月提出要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见面沟通关于2023年年报审计的事宜。2023年12月初,天衡所回复无法承接公司2023年年业务后包括陆健先生在内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们也多次提醒公司尽快确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安排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

及后,公司进行了年审会计师的招标遴选工作,并于2023年12月中旬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标事务所。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介绍,项目组人员情况及年审工作计划等材料发送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供各位委员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承接能力进行初步的审核和评估,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年审所需的资质、能力及态度。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负责人就公司2023年审工作计划安排、项目组成员配置和重点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月末,在公司筹备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突然回复无法承接公司年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高度重视该事项,询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能力考核、工作态度、审计资质等方面都满足要求的条件下,是何故无法承接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责请公司彻底厘清原因,并持续督促公司尽快确定新的2023年审会计机构,尽早进行新年审会计机构的前期评估工作,尽早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计委员会的评估意见。

2024年2月20日,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代行)乔徽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妍女士和公司财务部同事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公司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并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月27日将初步确定了的两家最终候选的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团队介绍发送给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也结合上述材料和沟通情况对两家候选的审计机构的承接能力进行了充分的审核和评估工作。

2024年3月2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年审工作安排、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和重点审计事项等多方面进行了细致的沟通,并将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通过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一向高度重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多次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年审机构的选聘工作,从执业资质、业务能力、人才储备、诚信记录、独立性等多维度对入围审计机构的承接能力进行审核评估,充分履行了其勤勉尽责义务。

6.结合对前述问题的答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规避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较晚正式启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披露流程系因特殊情况导致,并非公司与前任会计师无法达成一致,临时启动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公司在2023年12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初步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审机构,并已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亦已进场开展审计工作的初期准备工作。

2024年2月公司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亚太所作为公司2023年审机构,年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与公司以前年度年审费用一致。

公司与亚太所对接以来已将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及财务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环境与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未决事项的进展与后续工作与其进行沟通,充分向亚太所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提供了其与天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渠道,再由其提交内部质控部门对项目风险进行评估,决定是否承接公司2023年报审计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规避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如公司2023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则公司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我部曾于2024年1月19日向天衡所发出《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相关事项的提示函》(公司部函〔2024〕第61号)。请你公司将上述提示函转达亚太所,并提供送达回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将上述提示函转达亚太所,亚太所也已提供送达回执。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9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9号)》的内容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下文中"公司"或"哈工智能"专指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天衡所"专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问题一、列示自聘任天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以来,你公司与天衡所就年审事项沟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时间、参与沟通人员、沟通的主要内容等,说明天衡所是否已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包括预审),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天衡所是否存在审计受限等情况,你公司与天衡所在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收费、审计调整、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本次改聘是否存在其他原因。

【回复】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因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到下半年才能陆续开展,公司在履行完上述审议披露程序后并未与天衡所签订正式的2023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

2023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代行)乔徽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妍女士约天衡所管理合伙人汤加全先生商议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汤加全先生表示由于公司尚未与天衡所签订正式的业务约定书,2022年年审参加该项目组的成员已部分安排其他审计工作及部分关键审计助理离职,该项目原审计团队配置存在一定的困难。

经沟通,2023年11月下旬,天衡所协调其他项目团队负责人吕丛平先生及该项目组原来的部分成员现场与公司初步对接2023年度审计工作。新的项目组人手亦紧张,预计难以完成公司2023年报审计工作。

2023年12月6日,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代行)乔徽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妍女士再次约天衡所管理合伙人汤加全先生沟通2023年报审计事项。双方沟通后觉得因人力资源配置问题,天衡所无法承接公司2023年报审计工作。

因天衡所未与公司签订2023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亦在2023年12月初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即不承接公司2023年报审计工作,故天衡所未开展公司审计工作(包括预审),亦不存在审计受限等情况。天衡所与公司在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收费、审计调整、审计意见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改聘不存在其他原因。

天衡会计师会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15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有关问题的专项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由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工智)转来的《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关注函中需要亚太所说明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3.结合亚太所本次审计工作计划、专业人员配备、目前实际进展等情况,说明亚太所是否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及财务风险、是否有充足时间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与内部控制、是否有充足时间审慎设计与执行审计程序、是否已做好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工作。

回复:

亚太所针对本次审计工作在项目承接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沟通、风险评估、独立性调查等程序,已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涉及的内容及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评估,并结合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充分了解了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与财务风险。

亚太所已组织派出由15人组成的审计项目组,负责公司2023年年审工作。本次项目组成员半数以上人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已进驻公司现场进行审计前期准备工作,后续会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调配、增加人员,以确保有充足的人员和时间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与内部控制,并审慎设计与执行审计程序,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完成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亚太所针对公司本次年审工作已制定详细审计工作计划。具体包括:

一、计划工作阶段,于2024年3月10日前完成。

(1)了解公司及公司环境,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以及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包括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等;(2)针对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考虑确定总体应对措施,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相应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二、实施工作阶段,实施审计程序并完成现场二级复核。计划于2024年4月10日前完成。

(1)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实施内控测试程序;

(2)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对存货、固定资产、现金等实物资产进行监盘;对重要科目及事项进行函证;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进行穿透测试;对公司存货或部分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存货等重要科目进行审核;对公司其他科目进行审核;对公司的投融资事项进行审核;对公司重要科目进行截止性测试;执行分析性程序。

(3)对公司涉及的法律诉讼与索赔、抵押、担保等或有事项进行审核;对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关联披露进行审核;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期后事项。同时,未来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错报事项,会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调整,必要时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并考虑错报事项对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

三、完成工作阶段,完成报告初稿编制及内部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计划于2024年4月23日前完成。

亚太所就公司管理层诚信、与公司在重大会计、审计意见是否存在分歧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情况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电话沟通,已向天衡所发出书面沟通函,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我们尚未收到天衡所的书面复函。亚太所就立信开始进行公司2023年年报初期准备工作及后期无法承接原因与立信会计师进行了线上沟通,正拟向立信所发出书面沟通函。

问题4. 说明你公司存在的较多重大未决事项是否会对新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带来重大困难或障碍,是否不利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如是,说明亚太所的应对措施。

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对存在的较多重大未决事项和亚太所进行了沟通及梳理,亚太所了解到公司存在的重大未决事项包括:

1、公司四家股权投资平台的对外投资,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2、公司2023年度与对外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3、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4、公司投资中涉及业绩补偿,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公司应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履行情况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以及相关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针对上述事项,亚太所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公司四家股权投资平台的对外投资,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1)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四家股权投资平台初始投资的背景和目的,获取底层被投资单位(即穿透后的最终被投资单位)的财务资料,获取平台公司投资协议、大额往来款项及大额增资意向金的资金流水、复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投资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科目核算的完整性,并结合访谈手段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关于四家股权投资平台的处置方案及处置进展。

(2)针对已经完成处置的公司:

1)获取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检查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显著不合理或显著不具备商业合理性的情况;

2)获取并检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

3)与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了解访谈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收购方的交易目的及商业合理性,确认股权转让相关关键条款的真实性、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了解收购方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意愿和履约能力等;

4)结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确认公司对投资的处置,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收益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并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针对尚未完成处置的公司:

1)获取公司对平台公司投资时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决议、公告等,以了解公司投资有关内部控制程序及投资业务的真实性;

2)与平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平台的资金使用有关的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3)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平台的主要资金投向以及相应的交易背景;

4)获取最终对外投资项目明细、报表,分析了解其主要经营业务;是否业务存在与关联方合作、是否发生支付资金以及应收余额,判断是否属于关联方控制或共同投资的项目,判断关联方合作或共同投资的商业合理性。

5)利用专家工作,对股权投资平台投资的项目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审慎判断投资项目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公司2023年度与对外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1)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制定的整改方案及已执行的整改情况;

(2)获取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过程的记录文件,检查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是否已得到充分落实;

(3)评价公司整改后的投资管理有关内部控制程序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3、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1)获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未决诉讼清单;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并与诉讼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未决诉讼清单完整性;

(3)与管理层及常年法律顾问访谈,了解公司未决诉讼产生的原因及进展情况,了解管理层关于未决诉讼的估计和判断;

(4)查阅相关历史原始文件,了解诉讼事项形成过程;

(5)获取未决诉讼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文书、庭审抗辩双方证据类文书(如有),对未决诉讼的详情、进展进行了解;

(6)利用律师专家的专业判断,评价律师专家的独立性、客观性及胜任能力,

(7)根据律师专家的专业判断,结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判断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4、公司投资中涉及业绩补偿,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公司应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履行情况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以及相关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获取公司初始投资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检查其中关于业绩补偿的条款;

(2)获取标的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检查相关经营业绩是否触发业绩补偿条件;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涉诉情况,股权出质等情况,检查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检查公司经营是否出现重大异常;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业绩承诺方的经营情况是否出现重大异常;

(5)与业绩承诺方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认可业绩补偿条款的真实性,是否认可触发业绩补偿的事实,以及其对业绩补偿款支付的意愿和能力;

(6)利用专家工作,获取对公司股权投资的估值报告;

(7)评价专家工作,评价专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

(8)评价专家工作的恰当性。评价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与其他审计证据的一致性;评价评估过程中运用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评价专家评估过程中使用的重要数据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12日